

全立轉典田字人林三仁、全侄錦田、惟政、國英、珀石等，有承父祖于道光伍年用銀典過大甲東黃敦規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在大甲東庄後湖鉄砧山脚，其四至俱□上手典字明白，并帶泉水灌溉充足，年納大甲東社大租粟陸斗正。茲因乏銀費用，伯侄相議愿將此田托中引就與林伯達規承典，當日三面言議實出佛銀捌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□足。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抵利，仁等不敢異言阻當滋事。而田言約不拘年限，听仁等備齊契面銀贖回契字。如銀未清，依舊听其掌管。此係式比甘愿，各無抑勒。恐口無憑，全立轉典字壹紙，并上手字式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字內佛銀捌拾大員正。再炤。

代筆人侄錦田（花押）

尙德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叔宜（花押）

爲中人族兄 安時（花押）

藍（花押）

道光貳拾叁年捌月

日全立轉典田契字人林三仁（花押）

侄 惟政（花押）

國英（花押）

錦田（花押）

珀石（花押）



